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9 月 6 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 3 人均参与了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宜昌交旅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1,999,994.28 元已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全部到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三峡九凤谷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统称“九凤谷公司”）

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拟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开户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